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博府发改成监审〔2021〕17号

关于广东省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度罗浮山景区观光车 运营成本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的有关规定，我队于2021年5月13日起对广东省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罗浮山景区观光车运营成本进行实地监审，现将成本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罗浮山朱明洞景区是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有千年古观冲虚观、东纵纪念馆、狮子峰、葛洪洗药池和炼丹灶、罗浮山旅游索道等景点。近年来，朱明洞景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和旅游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景区可游览性和文化品位也得到了提升，该景区于2013年12月被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公司为了满足旅客的需求以及更好的服务旅客，于2015年成立观光车运营部，现有管理人员2名，售票、验票人员7名，司机11名。目前在运行观光车15部，

主要运行二条线路，其中 1 号线从梅花山景点途径东江纵队纪念馆至索道下站平台，全程约为 1.1 公里；2 号线从梅花山景点至狮子峰水池平台，全程约为 1.3 公里。由于索道升级改造，拟增加从梅花山景点途径狮子峰平台至狮子栋，终点为轮龙坪平台（索道上站附近）的 3 号线，全程约为 4 公里；需增加观光车 6 部，司机 9 人，售票、验票人员 1 名。

二、成本调查程序

1、由广东省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报成本调查有关财务资料。

2、对罗浮山景区观光车运营成本进行实地监审，与单位负责人座谈了解基本情况，并对公司的会计报表，账册以及涉及成本审核的原始凭证、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实地审核。

3、博罗县价格成本调查队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计算与分析，形成调查结论，并反馈给经营者，并出具调查报告。

三、成本调查内容

（一）罗浮山景区观光车运营部建设投资资金；

（二）罗浮山景区观光车运营成本2018-2020年运营情况；

（三）罗浮山景区观光车运营成本有关财务明细账、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

四、调查年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五、成本调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8 号令）；

(三)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

(四) 《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 年版）》（粤发改规〔2017〕6 号）；

(五) 《广东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粤价〔2007〕224 号）；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和规定；

(七) 《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价格〔2007〕1219 号）；

六、成本调查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在调查、核实经营者成本费用基础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审核调整并核定定价成本。

(一)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与观光车运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观光车运营无关的支出，不计入定价成本；

(三)合理、适度从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景区观光车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

七、成本调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成本情况(详见附表)

审核情况说明:

1、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人员工资按核准的人数和临时加班人数核定,按实际支出核定;

2、职工福利:按不超过工资14%核定,据实核定;

3、办公费、水电费、燃油费、车辆保养、维护费、保险费、印票费等均据实核算;

4、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工资总额的1.5%予以核定;

5、固定资产折旧:硬底化道路应提折旧按年限20年计提折旧。设备按分类折旧率(电瓶车、电脑等设备按5年,一般设备按8年)计提折旧;

八、成本结论

经审核,罗浮山景区观光车年均运营成本(不含税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为3057277.07元。

九、成本调查的其他说明

(一)本报告采用的会计报表,财务等资料由广东省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该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我队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景区观光车成本的审核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二) 此成本不包括新开通罗浮山景区梅花山站至轮龙坪站的光车线路的人员工资及新购电瓶车费用。新开通罗浮山景区梅花山站至轮龙坪站需购买观光车6辆, 配备工作人员10人(其中司机9人, 票务员1人), 按目前在职人员平均工作核算需740897元。购买的6辆观光车为599800元, 残值率为4%, 按5年折旧, 年折旧额为115161.6元。

同时, 成本中也不包含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城建附加费、教育附加费。2011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 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 税率为6%。综合税率(增值税、教育附加及城建税)为6.6%; 三年年均收入为359万元, 则增值税及城建附加费、教育附加费为236940元。

综合, 罗浮山景区观光车年均运营总成本(完全成本)为4150275.67元。

(三) 本报告采用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由广东省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 本次审核我队只对纳入成本的内容进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 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检查内控制度、实地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调查审核程序。

(五) 本审核结论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罗浮山景区观光车票价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不作它

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本报告未考虑未来政策变化、价格水平变动、运作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成本产生的影响。

（七）审核机构及参与此项项目审核的工作人员与本审核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八）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调查人员： 蔡仁发

成本监审证编号L441257

黄静康

成本监审证编号L441109



罗浮山景区观光车运营成本表

项目	上报数					审核数			
	2018	2019	2020	三年平均	2018	2019	2020	三年平均	
一、人员工资	1464200	1552800	1524900	1513966.67	1452080	1527562.8	1465739.72	1481794.17	
1、职工工资（含节日临工）	1175200	1205800	1171900	1184300.00	1175180	1205870	1126727	1169259.00	
2、福利费	84000	90000	81000	85000.00	84000	86398	82452	84283.33	
3、社保（含住房公积金）	205000	257000	272000	244666.67	192900	235294.8	256560.72	228251.84	
二、办公费	3000	2500	3000	2833.33	1835.9	2505.17	10522	4954.36	
三、水电费	3600	5700	24000	11100.00	3600	5700	24000	11100.00	
四、燃油费	170000	150000	195000	171666.67	180000	150000	92000	140666.67	
五、差旅费	1500	1800	2000	1766.67				0.00	
六、车辆保养、维护费	109000	137000	100000	115333.33	115536.8	136960	93220	115238.93	
七、保险费	65000	57900	105000	75966.67	12000	57959.32	61538.62	43832.65	
八、固定资产折旧费	1002000	1049900	1052600	1034833.33	1224288.37	1225044.97	1214348.97	1221227.44	
九、职工教育经费	10000	11000	12000	11000.00	10000	11000	12000	11000.00	
十、印花税	4000	4600	3000	3866.67		4336.28	5600	3312.09	
十一、营业税	232000	230500		154166.67				0.00	
十二、其他	97000	95200	112000	101400.00	37348.2	19897.1	15207	24150.77	
合计	3161300	3298900	3133500	3197900.00	3036689.27	3140965.64	2994176.31	3057277.07	
年接待乘客数（人次）	341813	320168	234739	298907	341813	320168	234739	298907	
人均定价成本	9.25	10.30	13.35	10.70	8.88	9.81	12.76	10.23	

